

“專利無效案”開庭：磷酸鐵鋰電池行業生死劫

21 世紀經濟報道 賈海峰 北京報道 2012-04-09 23:09:00

核心提示：4 月 9 日，國內磷酸鐵鋰電池生產企業和材料商們都在捏著一把汗。

4 月 9 日，國內磷酸鐵鋰電池生產企業和材料商們都在捏著一把汗。

當日下午 2 點，三家外資公司起訴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裁定無效案在北京一中院開庭，如果外方勝訴，意味著今後中國電池生產企業如果生產磷酸鐵鋰電池，就需要向專利持有方繳納專利費。

而外方開口要價也很高：一次性繳納 1000 萬美元專利入門費或者是每噸磷酸鐵鋰繳納 2500 美元。

中國電池工業協會一位不願透露姓名人士說，這場專利官司對於中國磷酸鐵鋰電池行業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至關重要，2015 年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產業規模有望達萬億，如果採取向外方購買專利的做法，不僅每年損失幾千萬美元的專利費，更會掐住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脖子。

“無效”之爭

外方起訴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關於磷酸鐵鋰電池專利技術無效的裁定無效

4 月 9 日下午 2 點，北京第一中級法院開庭的加拿大魁北克水電公司、巴黎 CNRS 公司、蒙特利爾聯合公司等三家宣稱擁有磷酸鐵鋰電池技術專利的企業，起訴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關於其磷酸鐵鋰電池專利技術無效的裁定無效，同時將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列為第三人。

雖然當庭沒有宣判結果，但是作為中方代理人，北京同立鈞成知識產權代理公司合伙人劉芳向記者透露，外方在申請中國專利的時候存在申請範圍過大，修改後與專利說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等問題。

雙方辯論的內容主要在“無效”內容的認定上。被告方認定其無效主要源于兩點。其一是原告方在其專利說明書上，將專利的範圍設定為任何含有過渡金屬的“元”，而對於“元”為何物時，並沒有具體說明，因此認為其範圍過大，不符合專利法規定。

而原告在修改相關文件時，將含有過渡金屬的“元”改爲了含有過渡金屬的化合物，而此修改在專利申請文件中找不到對應的內容，因此被告認爲其修改超範圍。

原告方認爲，其在說明含有過渡金屬的“元”時，用三價鐵化合物做了舉例說明，因此所有過渡金屬都可以引用。但被告並不認爲一個例子能夠代表所有的化合物，因此認定其超範圍申請。

其二是被告對於原告將“化合物”一詞改爲“碳導體”的質疑。原告認爲這是筆誤，並表示即使是“碳導體”，也可解釋爲塗了碳導體的“化合物”。原告還表示，修改本身並不影響公眾對專利說明書的理解，並沒有超過說明書的內容。而被告及第三人均提出此處改動並非筆誤，認爲其改動不符合專利法規定，以此判定專利無效。

上述中國電池工業協會有關人士說，雙方爭論的核心在於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所做出的裁定是否合法有效。如果法院判定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所做出的裁定有效，那麼外方的專利保護申請就不能成行。

筆誤？

外方稱將“化合物”改爲“碳導體”，是當時筆誤

2003年3月，加拿大魁北克水電公司等專利權利人的磷酸鐵鋰專利以申請號爲PCT/CA2001/001349的國際申請爲基礎進入中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專利名稱爲“控制尺寸的塗敷碳的氧化還原材料的合成方法”，並於2008年9月獲得授權（授權公告號CN100421289C）。

據悉，上述加拿大公司所獲得專利共125項權利要求，覆蓋了包括磷酸鐵鋰等多種正極材料及其主要制造技術。

上述中國電池工業協會人士表示，加拿大公司的專利申請幾乎涵蓋了目前磷酸鐵鋰電池生產技術的全部環節。如果按照這個專利來走，國內大部分電池生產企業都屬於侵權了。

2010年8月，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向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加方專利無效請求，以“專利不具有新穎性”、“專利技術缺乏創造性”、“專利文件修改超範圍”、“專利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等7方面理由向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請求裁定加拿大公司專利無效的申請。

2011年5月28日，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對加拿大魁北克水電等公司的發明專利做出無效決定，對修改後的111項權利要求宣告全部無效。

而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給出的專利無效理由：一是授權文本的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請文件記載的範圍，二是授權文本的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

隨後，加拿大魁北克水電公司等專利擁有方不服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的無效決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當日，代表三家外資公司的律師團隊拒絕了記者採訪後，匆匆離場。而在現場陳述當中，外方代表提出法院應該根據行政訴訟法規定，對於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給出的其專利無效的裁定，予以撤銷。

而代表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的被告方，也提出了外方要求的專利保護範圍過大，超出法律規定範圍，因此認定其無效。

而外方隨即提出，他們已經根據國家專利復審委員會的要求對於專利文件描述進行了修改。最重要的是將“化合物”改為了“碳導體”。

並且，外方提出，之所以進行這項修改，是因為當時進入中國的時候，對其描述產生了“筆誤”。

劉芳指出，根據中國專利法的規定，這種錯誤是不能修改的，外方開始提出“化合物”的保護範圍並非出于筆誤，而是有意想擴大保護範圍，後來發現在“化合物”這個範圍上保護不了，就想退回“碳導體”這個領域。但是在世界各國的法律規定當中，除了美國專利法規定這個可以改以外，其他國家均規定不可以改。

“這個案子被推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劉芳表示：一是從國家知識產權局歷年的統計數據來看，在後續的程序里面，推翻無效決定的概率非常低。去年年底最新數據顯示只有12%的概率；二是中方當時提出的無效理由和證據非常多，但復審委員會只用了兩個理由和少部分證據，就證明專利無效了。

千萬美金入門費

每生產一噸磷酸鐵鋰至少需支付2500美元專利使用費

就在官司進行的同時，中國已經有包括天津力神等電池生產企業已經接到了加方

發來的律師函，敦促他們盡快支付專利費。

“他們的做法就是漫天撒網，跑馬圈地，”河南環宇集團董事長李中東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他們獲得加方的律師函內容要求，加方申請專利共有多達 125 項權利要求，覆蓋了包括磷酸鐵鋰等多種正極材料及其主要製造技術，國內磷酸鐵鋰廠家生產需經由他們授權，入門費用高達 1000 萬美金，每生產一噸磷酸鐵鋰至少需要支付 2500 美元專利使用費。

上述中國電池工業協會有關人士表示，目前中國磷酸鐵鋰電池年產量在萬噸左右，未來 5 年之內仍然以每年 30%-50% 的增長規模在發展，如果外方勝訴，中國電池生產企業每年要支付幾千萬美元的專利使用費。而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生產行業目前競爭白熱化，行業毛利率只有 12% 左右，行業均價在 7-8 元/Ah，如果企業要繳納這麼高的專利入門費或者專利使用費，將有近一半企業付不起專利費。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節能環保事業部總經理吳輝表示，磷酸鐵鋰電池技術專利大部分壟斷在美國和歐洲的一些公司手里，這些企業這幾年都在向其他發展磷酸鐵鋰電池的國家申請專利，而涉及向歐美出口的磷酸鐵鋰電池更需向其繳納專利費。

此前，日本的 NTT 公司支付美方 3000 萬元和解金才解決了磷酸鐵鋰材料的專利糾紛；台灣很多企業也花錢向 Phostech 等公司購買了專利使用權。

正極材料具有一定的技術門檻，且投資規模適中，受到投資者的青睞，采用磷酸鐵鋰作為正極的鋰離子電池因其循環壽命長、安全性好、環境污染小等優點成為動力電池的發展方向。

“其實訴訟工作並非是一帆風順的，專利擁有方采用專利有償許可等方法拉動我方部分企業脫離訴訟團隊，分化瓦解我方訴訟陣營。”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專職副理事長王敬忠如是說。

據稱，前期參與的企業有十幾家，但在官司勝敗難定的艱難階段，少數企業為了自身利益離隊而去，其中不乏行業特大企業、中央直屬企業等，還有部分企業開始持觀望態度。

“如果放任他們，中國的電池工業發展空間將受到極大的限制，甚至沒法發展。”李中東如是說。